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 (i) 武桂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蔡東晨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及
- (iii) 張翠龍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武桂珍女士(「武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武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武女士，六十二歲，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首席專家，亞太生物安全協會主席，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生物安全關鍵技術研發」十三五及十四五重點專項專家組組長；並為衛生部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全國三八紅旗手，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彼曾任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預防控制所黨委書記兼法人代表。武女士長期從事重大傳染病防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處置、生物安全管理與研究等工作，是我國實驗室生物安全工程管理體系的主要策劃和創建者，強力支撐新冠肺炎、埃博拉等重大疫情高效應對，為國家安全做出重大貢獻。武女士曾主持或參與制／修訂我國15部生物安全法規標準，主編《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等14部生物安全專著，以通訊(含共同)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Lancet等期刊發表論文70餘篇；並於2022年1月入選全球頂尖前10萬科學家(全球排名8171，公共衛生與預防醫學領域國內排名第1)。武女士創辦我國首個生物安全專業英文期刊Biosafety and Health並任主編，以及出任《中華實驗和臨床病毒學雜誌》主編、《病毒學報》副主編。武女士於北京醫學院(現為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醫學學士學位，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碩士研究生學歷，及曾為哈佛大學高級訪問學者。

武女士兼任國務院國家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第一至三屆國家人間傳染的國家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評審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科協聯合國諮商生命科學與人類健康專委會(CCLH)委員、中國生物技術發展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國家衛生健康傳染病標準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女醫師協會公共衛生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預防醫學會生物資源管理與利用研究分會主任委員、中華預防醫學會生物安全與防護裝備分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科技部高等級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審查委員會委員、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申訴委員會委員及生物安全專業委員會委員。

武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武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經驗及資格以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

武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委任武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行政總裁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下述行政總裁變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1) 蔡東晨先生（「**蔡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將其時間及精力更集中於本公司的戰略層面上，並促成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離的安排，以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蔡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蔡先生已確定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輪值行政總裁張翠龍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及輪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河北醫學院（現稱河北醫科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技術、市場及管理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 57,750 元及董事袍金每年 63,000 港元。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經驗及資格以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武女士加入董事會及歡迎張先生履新，並對蔡先生在擔任行政總裁之任期內作出之貢獻及張先生在擔任輪值行政總裁之任期內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 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武桂珍女士。